

財團法人崇光女中文教基金會第十七屆音樂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培養學生的音樂興趣及提昇音樂素養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崇光文教基金會

參、承辦單位：崇光女中藝教組

肆、比賽類別：一、團體組（一）國中部音樂班組(A組)（二）國中部非音樂班組(B組)
（三）高中部(C組)
二、個人組（一）國中部音樂班組(A組)（二）國中部非音樂班組(B組)
（三）高中部(C組)

伍、比賽項目：一、團體組（一）室內樂合奏(鋼琴、絃樂、管樂重奏以及絲竹樂合奏等)。
二、個人組（一）西洋樂器 — 鋼琴、絃樂、木管、銅管、打擊等獨奏。
（二）中國樂器 — 擦弦樂器(各種胡琴類)、彈撥樂器(琴、箏、琵琶、柳葉琴等)、擊弦樂器(揚琴)、吹管樂器(中國笛、笙等)獨奏。
三、各組各項目比賽內容為**自選曲**一首。

陸、比賽時間：4月14日(六)【3月15日(四)前完成報名手續】。

時間	8:30 起	9:10 起	9:00 起	10:00 起
項目	鋼琴獨奏 鋼琴重奏	打擊、管樂 室內樂合奏	弦樂 室內樂合奏	中國樂器 室內樂合奏
地點	演藝廳	打擊樂教室	音樂教室(三)	音樂教室(四)

柒、比賽規定：個人B、C組參加人數(以報名人數為準)未達五人(含五人)之項目視狀況舉行比賽。

捌、評判標準：

一、團體組：音樂表現及技巧 60%、團隊精神 40%。

二、個人組：無伴奏：技巧 80%、儀態 20%；有伴奏：技巧 70%、儀態 20%、伴奏 10%。

玖、獎勵標準：

一、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，頒發獎狀。

1. 特優：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。

2. 優等：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。

3. 甲等：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。

二、A、B、C 三組(不分樂器)分數達特優及且分數最高者，由全相關評審評估之後，擇優於 2018 年 5 月 11(五)日慶祝「溫馨五月音樂發表會」中演出，

請先準備得獎感言、照片及當日演出之曲目、時間，並於 4 月 20 日前繳交電子檔。

art308@gl.ckgsh.ntpc.edu.tw(以下附件二)

拾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之。

* 報名單(附件一)請至 文萃樓三樓 藝教組領取或上網填寫並繳回。

* 報名截止日 2018.03.15 (四)。